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勇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9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勇信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4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私人道路行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右轉至大舍南路往北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李佳琪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舍南路南向北行駛至此，告訴人機車前車頭撞擊楊勇信小客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前胸壁挫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左小腿蜂窩性組織炎與皮下血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李佳琪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永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陳昱良